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5.652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008.2794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 大型企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；

（2）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（3）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标的名称：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